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2024-016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以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之后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38,582.2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012,803.40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3,166,4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58,32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30%。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后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例，按照公司总

股本 713,166,4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34,100 股后的 705,032,380 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5,251,61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8.85%。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